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101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柴股份”、“发行人”、“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	23
问题 3 关于上线结算模式.....	56
问题 4 关于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	63
问题 5 关于财务内控.....	84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共有成员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其中，仇建平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共 3 名，提名的独立董事共 2 名；利万投资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共 3 名，提名的独立董事共 1 名。

(2) 白洪法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利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朱先伟。2019 年 12 月，利万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合伙人，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

(3) 仇建平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数量较多，包括巨星科技、杭叉集团等 2 家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仇建平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而由白洪法担任的原因、合理性，仇建平、朱先伟与白洪法之间的合作历史，分析并披露仇建平、朱先伟与白洪法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运作及决策情况，补充披露仇建平提名的董事与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之间是否存在对董事会议案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仇建平能否控制董事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披露未将朱先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3) 分析并披露朱先伟若退出发行人持股或董事会，在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利万投资股份已转让的情况下，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表决权的支配方情况，朱先伟是否仍能控制上述董事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披露利万投资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问题（1）

补充披露仇建平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而由白洪法担任的原因、合理性，仇建平、朱先伟与白洪法之间的合作历史，分析并披露仇建平、朱先伟与白洪法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仇建平”补充披露如下：

（1）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而由白洪法担任的原因、合理性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先伟高龄，在仇建平于 2017 年 12 月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公司即已采取聘任职业经理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组建职业经理人团队形式进行公司治理。

2017 年 12 月，仇建平通过股权收购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同为上市公司巨星科技、杭叉集团之实际控制人，于多家企业兼任董事，并主要于巨星科技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投入公司行政管理精力有限。因此，仇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仍延续此前的治理模式，聘请职业经理人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而实际控制人仇建平通过委派或亲自担任董事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白洪法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和行业经营经验。2018 年 7 月，为进一步深化发行人发展，巨星控股提名白洪法补选为公司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总

经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仇建平虽未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仍可按照其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2) 仇建平、朱先伟与白洪法之间的合作历史，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的履历、自然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对三人进行访谈核查及网络信息检索，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在本公司相关合作情况如下：

①自公司设立起，其即与杭叉集团存在供给柴油发动机及配件之业务往来。2011年1月，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间接持有杭叉控股的股份并取得杭叉集团的控制权，为杭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当时朱先伟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②2017年12月，仇建平通过收购浙江力程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前，朱先伟为浙江力程、公司之原实际控制人。

③2017年12月，朱先伟通过利万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公司间接股东，并于2019年12月通过受让利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形式转为公司直接股东。朱先伟与仇建平共同投资公司。

④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白洪法曾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白洪法经巨星控股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白洪法通过九能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公司间接股东，并于2019年12月通过受让九能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之形式转为公司直接股东。白洪法与仇建平、朱先伟共同投资公司。

⑤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同为公司董事。

除前述对本公司任职和持股的关系外，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同期于同单位任职等合作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进行访谈确认；
- 2、查阅了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历史上对外任职情况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 3、查阅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之履历及出具的承诺/确认，并于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网络检索，核查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三人目前/过往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同期同机构任职、互为资产转让交易对方等合作关系；由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对其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确认及承诺；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
- 5、查阅杭叉集团招股说明书，了解杭叉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和仇建平投资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其公司治理模式、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仇建平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朱先伟若退出股东或董事对其公司运营影响等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理由具有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白洪法担任具有合理性；除对发行人任职和持股的关系外，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同期于同单位任职等合作情况；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运作及决策情况，补充披露仇建平提名的董事与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之间是否存在对董事会议案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仇建平能否控制董事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披露未将朱先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回复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提名的董事与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形，仇建平控制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分析

（1）发行人董事会构成

仇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其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任命为董事，且公司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具体如下：

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刘海宁、周思远、赵宇宸均为经仇建平提名选举的董事，刘海宁经选举为董事长；2018年3月29日，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仇建平由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董事；2018年7月13日，刘海宁、仇建平辞去董事职务，经巨星控股提名，由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白洪法、周思远为董事，白洪法经选举为董事长；2019年12月6日，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仇建平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董事。

仇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其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量不少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董事会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自仇建平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与仇建平提名的董事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3）非仇建平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

非仇建平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朱先伟、石荣、张春出具确认及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仍将继续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不以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谋求/行使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表决权，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之规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

慎、独立、客观审议。

（4）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访谈确认

根据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公司人事、行政、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综上，仇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仇建平直接或间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量不少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与仇建平提名董事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表决不一致的情形；非仇建平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承诺不以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行使其董事表决权。因此，仇建平可控制董事会，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2、结合上述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披露未将朱先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基本原则

①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②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A、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

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B、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未低于 55%；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量不少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最近 2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巨星控股、信赢投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最近 2 年，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任命为董事，且公司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具体如下：

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刘海宁、周思远、赵宇宸均为经仇建平提名选举的董事，刘海宁经选举为董事长；2018 年 3 月 29 日，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仇建平补选为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 13 日，刘海宁、仇建平辞去董事职务，经巨星控股提名，补选白洪法、周思远为董事，白洪法经选举为董事长；2019 年 12 月 6 日，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仇建平补选为公司董事。

C、公司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 2 年监事会的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公司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均为全体监事出席，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公司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及监事杨国平均由仇建平提名。

D、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 2 年，仇建平主要通过担任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且公司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2017 年 12 月，仇建平收购公司后，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新一届

董事会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白洪法外，均为报告期初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18 年 7 月以来，经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提名，白洪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资料的核查。从公司成立至今，朱先伟担任公司董事，朱先伟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朱先伟主要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综上，朱先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仇建平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任免、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方针的决定方面的控制力，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朱先伟及其近亲属均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朱先伟与仇建平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关系，未认定朱先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未低于 55%，不存在朱先伟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

(2) 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

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及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仇建平、朱先伟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其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且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②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根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及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情形；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虽朱先伟与仇建平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关系，未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但鉴于朱先伟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其持有公司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不存在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以满足发行条件或规避锁定期限之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

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对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仇建平及其他股东与朱先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仇建平”补充披露如下：

（3）仇建平控制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情况

仇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仇建平直接或间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量不少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与仇建平提名董事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表决不一致的情形；非仇建平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承诺不以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行使其董事表决权。因此，仇建平可控制董事会，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4）未将朱先伟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朱先伟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仇建平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任免、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方针的决定方面的控制力，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朱先伟及其近亲属均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朱先伟与仇建平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关系，未认定朱先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之董事会、股东

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及选举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分析仇建平直接或间接提名董事形成的董事会构成；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回执、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确认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核查仇建平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仇建平提名董事与其他董事之间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情形；

3、查阅仇建平、朱先伟之履历及出具的承诺/确认，并于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网络检索，核查仇建平、朱先伟目前/过往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同期同机构任职、互为资产转让交易对方等合作关系；由仇建平、朱先伟对其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确认及承诺；

4、查阅利万投资提名董事就履职情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利万投资提名董事的表决权运行情况，以及利万投资解散注销后相关董事表决权形式安排情况，由相关董事承诺独立行使表决权；

5、查阅对仇建平、朱先伟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访谈记录，调查表，核查确认仇建平、朱先伟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对仇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能有效对发行人实现控制进行确认；

6、查阅对发行人行政人事、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而核查确认朱先伟若退出发行人持股或董事会，在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其公司治理模式、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仇建平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朱先伟若退出股东或董事对其公司运营影响等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仇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仇建平直接或间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量不少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与仇建平提名董事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表决不一致的情形；非仇建平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承诺不以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行使其董事表决权。因此，仇建平可控制董事会，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2、朱先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仇建平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任免、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方针的决定方面的控制力，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朱先伟及其近亲属均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朱先伟与仇建平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关系，未认定朱先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3）

分析并披露朱先伟若退出发行人持股或董事会，在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朱先伟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从公司成立至今，朱先伟担任公司董事，朱先伟及其近亲属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朱先伟主要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指引规则等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行政等公司内控及运行机制，并良好规范运行，朱先伟退出公司持股或董事会，在公司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具有独立性

根据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含朱先伟在内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控制权稳定

仇建平自 2017 年 12 月份通过收购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始终控制公司 55%以上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朱先伟与仇建平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关系，朱先伟退出公司持股或董事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朱先伟若退出公司持股或董事会，在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朱先伟进行访谈确认，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了朱先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朱先伟及其近亲属未担任管理职务，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3、查阅朱先伟之履历及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均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于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表决均为其对议案审议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按照其他股东、董事等第三方安排进行表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董事表决权的一致行动等特殊安排；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均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于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表决均为其对议案审议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按照其他股东、董事等第三方安排进行表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董事表决权的一致行动等特殊安排；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确认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核查仇建平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仇建平提名董事与其他董事之间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情形；；

5、查阅对发行人行政人事、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而核查确认朱先伟若退出发行人持股或董事会，在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查阅对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等独立性核查的资料；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其公司治理模式、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仇建平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朱先伟若退出股东或董事对其公司运营影响等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朱先伟若退出发行人持股或董事会，在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

补充披露利万投资股份已转让的情况下，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表决权的支配情况，朱先伟是否仍能控制上述董事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2 月，利万投资提名朱先伟、石荣、张春选举为公司董事。利万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中层管理团队，经朱先伟、石荣、张春分别确认，其经利万投资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系因其在利万投资中持有较大出资份额并在或曾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具有充分公司及行业经验。

朱先伟、石荣、张春分别出具声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均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于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表决均为其对议案审议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按照其他股东、董事等第三方安排进行表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董事表决权的一致行动等特殊安排。

朱先伟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仍将继续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不以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其他董事、股东之表决权，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治理制度之规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慎、独立、客观审议。

石荣、张春分别出具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仍将继续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不以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行使其的董事、股东表决权，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之规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慎、独立、客观审议。

综上所述，利万投资退出前，其提名董事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未由朱先伟控制；利万投资退出后，石荣、张春承诺仍将独立行使表决权，朱先伟亦承诺独立行使表决权且不以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谋求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表决权。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朱先伟及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进行访谈确认；

2、查阅了朱先伟及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朱先伟及其近亲属未担任管理职务，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3、查阅朱先伟及利万投资提名的董事之履历及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均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于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表决均为其对议案审议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按照其他股东、董事等第三方安排进行表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董事表决权的一致行动等特殊安排；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均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于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表决均为其对议案审议内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按照其他股东、董事等第三方安排进行表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董事表决权的一致行动等特殊安排；

4、查阅利万投资提名董事就履职情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利万投资提名董事的表决权运行情况，以及利万投资解散注销后相关董事表决权形式安排情况，由相关董事承诺独立行使表决权；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

6、查阅对发行人行政人事、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而核查确认朱先伟若退出发行人持股或董事会，在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对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等独立性核查的资料；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其公司治理模式、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仇建平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朱先伟若退出股东或董事对其公司运营影响等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利万投资退出前，其提名董事独立行使董事表决权，未由朱先伟控制；利万投资退出后，石荣、张春承诺仍将独立行使表决权，朱先伟亦承诺独立行使表决权且不以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其他董事、股东之表决权。

问题（5）

披露利万投资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7、过往关联法人”之“（2）注销形成的过往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利万投资情况

A、利万投资注销的具体原因

2017年12月，仇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利万投资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利万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中层管理团队，利万投资对公司的投资，系维护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2019年12月，利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朱先伟、石荣等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全体合伙人决议将原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人均为利万投资的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是将利万投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转为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利万投资作为持有公司股权平台之目的已完成，不再具有存续必要，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散伙。

B、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利万投资注销前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公安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

务局出具的证明，利万投资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先伟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利万投资注销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C、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得信息，2020年5月13日，利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3日，利万投资通过合伙人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利万投资，并于同日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载注销清算公告。

2020年8月17日，利万投资出具《合伙企业清算报告》，全体合伙人予以签字确认。

2020年8月21日，利万投资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注销登记。

利万投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所需注销程序并完成注销，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D、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利万投资《合伙企业清算报告》，截至其《合伙企业清算报告》出具日，利万投资总资产0.5万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0.5万元，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已结清，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利万投资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人员，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对利万投资及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利万投资全体合伙人入股原因、注销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查阅了利万投资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

3、查阅了发行人及利万投资的工商登记及备案资料；

4、查阅了利万投资注销相关资料，了解核实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5、查阅了利万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来源资料，包括出资凭证或出资转让凭证；

6、查阅了利万投资注销前主要行政管理部门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公安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

7、对利万投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查询专栏（<http://www.chinatax.gov.cn>）、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fw.gov.cn>）、信用浙江（<http://credit.zj.gov.cn>）、新昌县政府网（<http://www.zjx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公益环保网站 IPE（<http://www.ipe.org.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政府部门网站及搜索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利万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其合伙人后，不再具有存续必要，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散伙；利万投资注销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利万投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所需注销程序并完成注销，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利万投资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人员，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9 年 12 月，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向发行人增资。白洪法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实际控制企业江苏九迪计划停止经营，公司为保持管理层稳定，引进白洪法及原江苏九迪股东。

(2)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江苏九迪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按评估价值收购江苏九迪部分生产设备、原材料；江苏九迪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已解决。

(3) 除发行人、江苏九迪、九能投资外，白洪法对外投资并任职的企业包括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 江苏九迪、浙江中柴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发行人向江苏九迪采购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如有），相关设备的来源和用途，设备原值、折旧金额和计提标准、折旧年限和使用年限，采购时成新率情况，对比市场上相关设备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前后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 发行人向江苏九迪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单价及数量，相关原材料的用途，是否有市场替代产品；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4) 江苏九迪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经营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江苏九迪在历史沿革上与发行人及仇建平、朱先伟之间的关系，白洪法及江苏九

迪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仇建平、朱先伟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6) 江苏九迪、浙江中柴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重叠数量，江苏九迪、浙江中柴与发行人分别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数量，江苏九迪、浙江中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问题（1）

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回复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均为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前述 5 人均系从九能投资受让。九能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系 2019 年 9 月增资，增资价格为 5.53 元/股，转让时，其尚未出资，无偿转让出资额。2019 年 12 月，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按原增资价格 5.53 元/股向公司缴纳了出资。白洪法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实际控制企业江苏九迪计划停止经营，公司为保持管理层稳定，引进白洪法及江苏九迪部分股东，而江苏九迪其余股东因江苏九迪此前经营运作情况、增资本公司价格以及资金安排等原因未一同增资本公司。

根据对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的访谈和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确认，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对江苏九迪及本公司的投资均属于投资人行行为。报告期内，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均从事与本公司无关联的业务，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凌坤生	2002 年 2 月至今	宜兴市蓝波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劲松	2000 年 4 月至今	蚌埠市通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柯亚仕	2002 年 1 月至今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明林	2005 年 8 月至今	黑龙江泰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和白洪法出具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网络核查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仅存在共同投资的关系，除对本公司的共同直接持股外，其他共同投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白洪法持股比例	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持股比例
九能投资	77.50%	凌坤生 14.17%
壹阳投资	15.62%	张明林 8.125%；柯亚仕 10.00%；黄劲松 16.25%
江苏九迪	间接持有 21.02%	凌坤生直接持有 5.45%

除上述共同投资情形外，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经营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经查阅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交易对手方进行核查，具体查阅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所属人	开户银行	卡号信息	账户主要用途
1	黄劲松	徽商银行	6228****0512	往来款、理财投资
2		浦发银行	6217****2253	无活跃交易

3		交通银行	6222****6335	收取货款
4		交通银行	6222****1010	交水电费账户
5	张明林	建设银行	6217****9986	日常消费、小额转账
6		招商银行	6231****7888	账下银行卡调拨与 证券交易
7		建设银行	6229****7788	日常消费、微信转账
8	凌坤生	浦发银行	6225****7816	大额转账
9		建设银行	6217****1230	购买基金、证券交易
10		建设银行	8431****6005	已于 18 年销户
11		中国银行	4096****8538	日常开支
12		中国银行	6013****4013	小额支付
13	柯亚仕	中国银行	5456****6394	往来款、理财投资
14		浦发银行	6217****8088	往来款、股票投资

经核查,除黄劲松持有壹阳科技 15%的股权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壹阳科技少量采购增压器以及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前述共同投资及向公司出资外,上述主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为本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壹阳科技采购增压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6 万元、53.31 万元和 247.02 万元,采购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之“(3)主要关联方公允性分析”。公司向壹阳科技采购材料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原因”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仅存在共同投资的关系，除对本公司的共同直接持股外，其他共同投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白洪法持股比例	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持股比例
九能投资	77.50%	凌坤生 14.17%
壹阳投资	15.62%	张明林 8.125%；柯亚仕 10.00%；黄劲松 16.25%
江苏九迪	间接持有 21.02%	凌坤生直接持有 5.45%

除上述共同投资情形外，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经营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经查阅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及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的承诺函。除黄劲松持有壹阳科技 15%的股权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壹阳科技少量采购增压器以及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前述共同投资及向公司出资外，上述主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本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公司与壹阳科技的关联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相关内容。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股东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进行了访谈确认以及白洪法出具的《承诺函》，了解确认其对本公司增资事项之情况；

2、取得并查阅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存在的关系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取得并查阅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了解并核查其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4、取得并查阅九能投资、壹阳投资、江苏九迪等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进一步核查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5、取得并查阅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 4 人提供的共计 14 个个人账户流水（具体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本问题回复相关内容），通过对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交易对手方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异常往来款，经核查，前述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异常往来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6、取得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已全部提供的承诺函；

7、取得公司与壹阳科技关联采购及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关联交易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8、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定价流程。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存在对发行人、九能投资、壹阳投资、江苏九迪的共同投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经营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除黄劲松持有壹阳科技 15%的股权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壹阳科技少量采购增压器以及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白洪法前述共同投资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壹阳科技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2）

发行人向江苏九迪采购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如有），

相关设备的来源和用途，设备原值、折旧金额和计提标准、折旧年限和使用年限，采购时成新率情况，对比市场上相关设备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前后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回复说明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向江苏九迪采购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范围为公司拟资产收购江苏九迪涉及的设备类固定资产。

主要设备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使用年限 (年)	折旧额 (万元)	市场价格 (万元)	成新率 (%)	评估价值 (万元)	设备来源	用途
集装箱式快装生产试验台	320.00	3.92	80.00	318.05	99	314.88	启东 联通 测功 器有 限公 司	生产实 验台架
柴油机总装线	141.03	4.08	54.71	140.18	77	107.94		柴油机 总装线
集装箱式快装生产试验台	119.66	4.25	46.42	118.94	68	80.88		生产实 验台架
集装箱式耐久试验台	99.76	3.92	24.94	99.17	77	76.36		技术试 验台架
集装箱式耐久试验台	104.96	5.42	49.02	104.32	59	61.55		技术试 验台架
其他配套类设备	242.72	-	84.10	238.42	-	171.40	-	-
合 计	1,028.13	-	339.19	1,019.07	-	813.00	-	-

注 1：市场价格为 2020 年 6 月经询价后的市场报价；

注 2：成新率取自资产评估报告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江苏九迪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标准为年限平均法，机器、机械设备类折旧年限为 10 年，器具、工具类折旧年限为 5 年，净残值率为 5%。

相关设备的评估价格系评估人员基于同类型设备的市场报价，以及现场勘测测算成新率，从而评估得出的现时价值。公司与江苏九迪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系基于资产评估价格进行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江苏九迪采购的柴油机总装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为 3 万台，采购前江苏九迪已逐渐停止生产，实际年产量约 3,500 台；公司购入相关设备经安装调试后，

目前已投入使用，日产量约 90 台，设备产能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综上，公司采购江苏九迪相关设备是基于市场评估价值，采购价格公允；相关设备采购后能充分投入公司生产中，有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以上交易符合正常商业交易，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受让关联方资产”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九迪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书》、《零部件转让协议》，公司向其购入发动机装配、测试相关设备 813 万元（不含税）和生产用原材料 98.31 万元（不含税，已统计在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本次设备、原材料转让价格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价格公允。

主要设备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使用年限(年)	折旧额 (万元)	市场价格 (万元)	成新率(%)	评估价值 (万元)	设备来源	用途
集装箱式快装生产试验	320.00	3.92	80.00	318.05	99	314.88	启东 联通 测功 器有 限公 司	生产实 验台架
柴油机总装线	141.03	4.08	54.71	140.18	77	107.94		柴油机 总装线
集装箱式快装生产试验	119.66	4.25	46.42	118.94	68	80.88		生产实 验台架
集装箱式耐久试验台	99.76	3.92	24.94	99.17	77	76.36		技术试 验台架
集装箱式耐久试验台	104.96	5.42	49.02	104.32	59	61.55		技术试 验台架
其他配套类设备	242.72	-	84.10	238.42	-	171.40	-	-
合计	1,028.13	-	339.19	1,019.07	-	813.00	-	-

注 1：市场价格为 2020 年 6 月经询价后的市场报价；

注 2：成新率取自资产评估报告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江苏九迪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标准为年限平均法，机器、机械设备类折旧年限为 10 年，器具、工具类折旧年限为 5 年，净残值率为 5%。

相关设备采购后能充分投入公司生产中，有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以上交易符合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查阅并复核发行人收购江苏九迪设备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等；
- 2、取得、查阅并复核发行人所收购江苏九迪设备的评估报告；
- 3、取得、查阅并复核江苏九迪的固定资产清单；
- 4、对江苏九迪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实地勘验；
- 5、现场查看相关设备，观察其使用情况及设备运行状态，了解设备产能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江苏九迪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采购后设备的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问题（3）

发行人向江苏九迪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单价及数量，相关原材料的用途，是否有市场替代产品；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一、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受让关联方资产”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原材料明细及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九迪采购原材料单价明细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

列示如下：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只、套)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可比采购 单价 (元)	差异率 (%)
飞轮齿圈部件	490B-05100-21	688	11.69	169.87	162.55	4.31
曲轴	A4K41ZT-05003-1	173	7.72	446.26	445.50	0.17
发动机支架（左）	490BPG-15200-18	1,248	6.27	50.27	52.89	-5.21
飞轮齿圈部件	490B-05100-29	342	5.57	162.89	168.89	-3.68
发动机支架（右）	490BPG-15100-18	1,524	5.27	34.60	36.38	-5.14
飞轮齿圈部件	490BT-05100-2	142	4.36	306.74	292.69	4.58
曲轴	4K41T-05003	100	3.85	384.96	380.81	1.08
飞轮齿圈部件	490B-05100-31	228	3.71	162.89	167.07	-2.57
飞轮壳（红塔） 490B	490B-13001A	480	3.50	72.83	73.32	-0.67
进水管（杭）490	490B-01011-4	2,433	2.93	12.04	11.43	5.07
其他	-	91,040	43.44	-	-	
合计	-	98,398	98.31	-	-	

注1：可比采购单价为同期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江苏九迪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部件的组装，公司存在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原材料的情况；经对比采购单价，公司向江苏九迪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查阅并复核发行人收购江苏九迪原材料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等；
- 2、取得、查阅并复核发行人所收购江苏九迪原材料的评估报告；
- 3、取得、查阅并复核了从江苏九迪购入原材料的明细，分析对比其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产品的采购单价；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江苏九迪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部件的组装，存在市场替代产品，经对比采购单价，发行人向江苏九迪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

公允。

问题（4）

江苏九迪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经营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江苏九迪在历史沿革上与发行人及仇建平、朱先伟之间的关系，白洪法及江苏九迪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仇建平、朱先伟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回复说明

1、江苏九迪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经营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江苏九迪的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电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生产、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柴油机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故江苏九迪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相似。

江苏九迪为白洪法实际控制的企业，白洪法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3% 的股份，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九迪与公司的同业经营行为，不属于与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自白洪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来，江苏九迪通过（1）逐步减少经营规模并于 2019 年底停产，仅销售库存成品；（2）逐步裁减员工，仅保留部分行政办公人员；（3）出售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方式逐步停止与公司相同业务。2020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九迪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按评估价值收购江苏九迪部分生产设备、原材料；江苏九迪与公司之间的前述问题已解决。

江苏九迪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江苏九迪在历史沿革上与发行人及仇建平、朱先伟之间的关系

（1）江苏九迪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江苏九迪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江苏九迪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江苏九迪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3.33
2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	2,000	33.33
3	顾小强	700	11.67
4	于国瑞	700	11.67
5	凌坤生	600	10.00
合 计		6,000	100.00

B、2016 年 1 月，江苏九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

2016 年 1 月，江苏九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5.46
2	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8.18
3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8.18
4	顾小强	700	6.36
5	于国瑞	700	6.36
6	凌坤生	600	5.46
合 计		11,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并自 2016 年 1 月增资后未发生变更。

其中，江苏九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江苏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	实际控制人：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	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浩腾箱包有限公司 22.5%	顾克强 75%
			顾小强 25%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 20%	白洪法：67%
			白雪强：33%
		黄劲松 16.25%	
		白洪法 15.625%	
		柯亚仕 10.00%	
		张明林 8.125%	
		邓昌华 5.00%	
		施曰海 2.50%	
3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	白洪法 100.00%	

（2）江苏九迪董监高情况

自江苏九迪成立以来，其历任董监高人员如下：

白洪法、于国瑞、方立新、白雪强、顾小强、凌坤生、史岩巍、徐爱民、高卫民、谈尉、王跃胜。

由上可知，公司及仇建平、朱先伟未在江苏九迪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过股份（股权）；公司除白洪法外，其他董监高及股东、仇建平、朱先伟未在江苏九迪担任过董监高。

江苏九迪出具承诺：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新柴股份存在股权关系外，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与新柴股份及仇建平、朱先伟之间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3、白洪法及江苏九迪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仇建平、朱先伟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白洪法及江苏九迪其他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与公司、仇建平、朱先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白洪法及江苏九迪其他股东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经营的公司不存在为新柴股份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

益安排的情况，与新柴股份、仇建平、朱先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江苏九迪基本情况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江苏九迪出具承诺：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新柴股份存在股权关系外，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与新柴股份及仇建平、朱先伟之间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白洪法及江苏九迪其他股东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经营的公司不存在为新柴股份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与新柴股份、仇建平、朱先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现任股东访谈资料，了解并确认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取得了江苏九迪出具与新柴股份及仇建平、朱先伟之间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的承诺；

3、取得了白洪法及江苏九迪其他股东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出具的与新柴股份、仇建平、朱先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4、查阅了江苏九迪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了解并核查其历史沿革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5、网络核查了江苏九迪股东的股权结构；

6、取得并查阅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报告期内个人银

行流水，通过对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交易对手方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异常往来款，经核查，前述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异常往来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7、查阅江苏九迪财务账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异常往来款。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江苏九迪与公司的同业经营行为，不属于与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且江苏九迪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已解决；除江苏九迪直接或间接股东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外，江苏九迪与发行人及仇建平、朱先伟之间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白洪法及江苏九迪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仇建平、朱先伟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5）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3、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7814336XQ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白洪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3085室
股权结构	白洪法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绿化养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

(1) 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对企业信用信息、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络核查,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2)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查阅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仅存在对外投资及少量货币资金,无销售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仅存在极少的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仅存在对外投资。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4、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3097731E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白洪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101-7 室
股权结构	苏州浩腾箱包有限公司 22.5%；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 20.00%；黄劲松 16.25%；白洪法 15.625%；柯亚仕 10.00%；张明林 8.125%；邓昌华 5.00%；施曰海 2.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为企业解散提供清算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主营业务	投资

（1）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企业信用信息、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络核查，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2）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查阅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仅存在对外投资、少量货币资金、资金拆借和少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无销售收入、销售费用；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仅存在投资业务。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UWXN07E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夏绍彦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华夏青城怡景苑1-23号
股权结构	容冰32%；白洪法30%；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19.5%；谢义贤9.5%；袁昌9%。
经营范围	叉车、工业车辆整机、工程机械整机（含二手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及配件、五金件销售，叉车、工业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和售后服务，叉车、工业车辆及工程机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	叉车等工业车辆销售

（1）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等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企业信用信息、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络核查，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2）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及白洪法等自然人设立的主营业务为叉车销售的销售型公司，其作为柳工经销商，主要向柳工采购叉车，向无锡及周边地区销售柳工叉车并提供维修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柴油机生产相关的零部件，公司生产的柴油机产品主要销售给叉车等工程及农业机械生产企业。

经查阅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明细账；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

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017 年至今不存在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情形；除其为柳工的授权经销客户而柳工亦为公司主要客户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工商资料，了解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

2、取得并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等对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以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成立以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账；

4、查阅了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营业务情况、并取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等方面的相关承诺；

5、对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资产等进行网络检索；

6、对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其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经营情况合规，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2017 年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情形；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除其为柳工的授权经销客户而柳工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问题（6）

江苏九迪、浙江中柴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重叠数量，江苏九迪、浙江中柴与发行人分别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数量，江苏九迪、浙江中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问题回复

（一）浙江中柴

公司董事石荣（持有公司股份 2.21%）的姐姐的配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10.53%的股权，公司与浙江中柴构成关联关系。

浙江中柴主要从事变速箱、齿轮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叉车）、海斯特、台励福、凯傲宝骊、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企业。根据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ORATION（证券简称 GETC，证券代码 311122）公开披露的信息，香港中柴及其子公司浙江中柴、圣特传动于 2019 年通过重组成为 GETC 的子公司。

浙江中柴主要产品变速箱主要应用于叉车行业，而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非道路用柴油机，被广泛应用于叉车、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拖拉机、收割机等农用机械以及发电机组、船舶等其他领域；在相同的叉车应用市场，公司与浙江

中柴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中柴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采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重合客户数	51		55		60		57	
重合销售额	15,058.93	66,653.92	30,425.85	113,340.66	32,609.77	100,787.25	27,523.25	97,907.95
占销售收入比例	77.69	59.06	78.30	60.04	75.65	57.47	74.60	58.93
重合供应商数	25		25		28		25	
重合采购额	1,296.97	5,722.09	2,729.88	10,266.05	4,488.36	11,444.04	3,308.36	19,524.50
占营业成本比例	8.02	5.82	9.04	6.27	13.68	7.65	11.66	13.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因应用领域相同，公司与浙江中柴客户重叠度较高。重叠客户中杭叉集团为公司关联方，重叠供应商中力渊铸造、瑞丰机械为公司关联方。经查看浙江中柴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GETC 公告的年度报告及网络核查，除浙江中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浙江中柴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浙江中柴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2017 年度，公司、浙江中柴分别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0.52 万元和 106.26 万元，销售金额均较小，2018 年后与其均未发生交易。

1、重叠客户分析

(1) 重叠客户所在行业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93	13.34	14.69	15.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57	13.02	14.36	15.11
工程机械用产品毛利率	11.63	12.83	13.75	14.72
其中：叉车用产品毛利率	10.79	12.21	12.80	13.83
农业机械用产品毛利率	14.15	13.72	16.95	16.92
发电机组等其他产品毛利率	14.58	5.65	10.24	8.11

配件产品毛利率	16.10	12.80	12.03	13.42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浙江中柴重叠客户所在的叉车产品，公司叉车行业毛利率因产品结构、应用市场集中度较高等原因毛利率稍低，叉车变动趋势与其他行业基本一致，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风险较低。

（2）主要重叠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中柴主要重叠客户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上述公司为中国叉车行业前三大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公司、浙江中柴与上述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杭叉集团	4,363.12	42,288.86	5,073.86	60,314.80	5,869.11	54,310.87	4,513.53	48,886.81
安徽合力	1,607.92	11,974.21	3,097.07	19,781.24	3,143.52	15,711.68	4,285.21	15,331.99
中国龙工	1,806.21	4,627.27	3,895.79	9,148.92	3,511.91	7,780.67	1,885.15	6,671.46
小 计	7,777.25	58,890.34	12,066.72	89,244.96	12,524.54	77,803.22	10,683.88	70,890.26
占重叠客户销售额比例	51.65	88.35	39.66	78.74	38.41	77.20	38.82	72.41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和浙江中柴分别向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以及中国龙工合计销售额占重叠客户总销售额的 75%左右和 39%左右，2020 年 1-6 月，因叉车行业集中度提高尤其杭叉集团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提升其向公司及浙江中柴采购增加，前三大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重叠客户销售额比例增加。

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分析参见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分析说明。

公司向安徽合力、中国龙工销售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分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8、分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2）工程机械用柴油发动机产品前五名客户分析”之“②安徽合力”及“③中

国龙工”分析说明。

(3) 最大重叠客户杭叉集团向浙江中柴采购变速箱分析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浙江中柴采购的前两大型号变速箱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报告期内，前两大型号变速箱销售占浙江中柴向杭叉集团销售金额的 79.07%、76.51%、65.27%和 67.93%）：

A300-120000-G00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浙江中柴	2,332.15	2,301.77	2,484.67	2,429.76	3,329.78	2,490.49	3,072.12	2,479.12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1,535.05	2,301.77	2,606.94	2,421.90	2,472.46	2,479.40	3,011.30	2,482.5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3,776.28	2,301.77	3,619.91	2,436.96	4,541.94	2,491.46	4,437.93	2,477.77
YQX30A-G00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浙江中柴	631.73	4,377.88	827.23	4,498.25	1,160.87	4,577.58	496.51	4,559.30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1,231.93	4,377.88	1,829.68	4,494.42	1,717.34	4,557.68	1,844.80	4,558.4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319.40	4,377.88	3,619.91	4,504.05	2,903.46	4,581.76	2,981.20	4,559.10

由上表可见，杭叉集团向浙江中柴采购变速箱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浙江中柴重叠客户主要为下游叉车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浙江中柴存在重叠客户的叉车行业毛利率较低且变动趋势与其他行业基本一致，主要重叠客户毛利率较为合理，重叠客户杭叉集团向浙江中柴采购变速箱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浙江中柴及重叠客户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重叠供应商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中柴主要重叠供应商为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叠供应商中力渊铸造、瑞丰机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浙江中柴与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中柴	公司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241.80	2,224.56	302.72	4,032.20	469.60	3,446.46	381.00	2,778.79
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	127.43	1,876.35	227.74	3,424.57	262.58	2,935.78	284.50	2,489.22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440.42	354.75	990.53	550.84	1,687.98	150.74	1,440.64	2.48
力渊铸造	-	-	-	-	-	-	62.13	9,717.26
瑞丰机械	-	-	-	-	0.33	2,322.91	0.15	2,199.77
小计	809.65	4,455.66	1,520.99	8,007.61	2,420.48	8,855.89	2,168.41	17,187.52
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额例	62.43	77.87	55.72	78.00	53.93	77.38	65.54	88.03

公司向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飞轮齿圈部件、曲轴皮带轮等，向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油底壳、飞轮壳、排气管等，向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齿轮等，向力渊铸造采购机体、主轴承盖、气缸盖等铸件；向瑞丰机械主要采购进气管、进气接管、飞轮齿圈部件、曲轴皮带轮等；浙江中柴向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轴承座、轴承架轴承保持圈等，向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轴承盖、轴臂、外置粗滤器壳等，向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齿圈、凸轮轴齿轮、惰齿轮、喷油泵齿轮等；向力渊铸造采购箱体、变矩器壳等铸件，向瑞丰机械主要采购密封盖。

（1）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型号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分析如下：（所选取的型号采购额占报告期内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 50.60%、54.64%、52.60%和 53.43%）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10305100007		飞轮齿圈部件			A490B-05100-7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40.63	164.83	553.36	166.43	838.06	166.49	495.29	160.86
瑞丰机械	-	-	350.39	166.43	259.02	166.51	470.72	160.92
新昌县资丰机械有限公司	27.10	164.77	-	-	-	-	-	-
10005100021		飞轮齿圈部件			490B-05100-21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236.15	162.56	487.58	164.19	322.00	163.80	321.24	159.47
瑞丰机械	-	-	42.48	164.19	215.71	164.16	236.24	158.83
西安泰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0.21	213.58	-	-
新昌县资丰机械有限公司	0.65	162.55	-	-	-	-	-	-
10005100041		飞轮齿圈部件			490B-05100-41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241.33	159.32	566.49	160.92	475.27	160.93	298.22	155.70
瑞丰机械	-	-	78.53	160.92	85.91	160.84	217.99	155.66
成都市西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	0.02	216.90	-	-	-	-
新昌县资丰机械有限公司	21.22	159.31	-	-	-	-	-	-
10005100007		飞轮齿圈部件			490B-05100-7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626.04	160.86	438.85	162.50	97.45	162.85	97.97	158.93
瑞丰机械	-	-	67.86	162.49	98.40	162.45	112.86	156.95
新昌县资丰机械有限公司	189.96	160.87	-	-	-	-	-	-
非关联方小计	816.00	160.86	438.85	162.50	97.45	162.85	97.97	158.93
1010510000A		飞轮齿圈部件			490BT-05100A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44.39	271.15	74.68	273.87	150.26	273.96	193.26	267.52
瑞丰机械	-	-	-	-	49.39	273.75	42.86	265.23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元此类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2）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型号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分析如下：（所选取的型号采购额占报告期内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 15.09%、15.30%、20.67%和 26.75%）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万元)	(元/只)	(万元)	(元/只)	(万元)	(元/只)	(万元)	(元/只)
13607106001		油底壳		A495BT-07106-1				
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	94.94	183.15	204.48	184.95	176.46	185.65	204.82	186.37
全椒县平安机械厂	123.65	183.13	243.08	184.98	118.44	184.98	81.72	180.76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4.25	188.45	26.35	191.33	14.52	183.76
新昌县凯利达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16.80	182.80
恒飞机械	-	-	1.52	184.98	8.73	184.92	-	-
成都市西岭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	0.02	227.16	-	-	-	-
10113001000B		飞轮壳		490BT-13001B				
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	102.16	158.10	234.86	159.07	132.65	158.81	100.97	155.24
全椒县平安机械厂	113.68	158.33	199.22	158.90	105.43	158.54	57.52	154.90
新昌县凯利达机械有限公司	-	-	-	-	5.39	158.55	22.88	156.00
1001300100A		飞轮壳（红塔）		490B490B-13001A				
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	304.74	73.32	268.61	73.62	139.92	69.55	69.84	65.97
全椒县平安机械厂	232.71	73.49	390.49	73.27	332.19	72.91	87.60	69.46
新昌县华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4.45	73.39	143.82	73.19	30.34	72.91	-	-
常州市良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19.71	76.33	2.15	73.50
江苏九迪	3.50	72.83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新昌县精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元此类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3）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型号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分析如下：（所选取的型号采购额占报告期内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 0%、66.12%、69.37%和 52.51%）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10282004000		过桥齿轮		490BPG490BPG-82004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5.45	24.87	76.62	24.80	20.48	24.38	-	-
浙江中柴	183.32	24.84	332.19	25.09	318.98	25.01	314.56	24.88

慈溪前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9.38	24.88	39.34	24.88	29.02	24.54
宁波鸿森齿轮有限公司	-	-	-	-	-	-	19.33	24.23
10202009000 凸轮轴齿轮 490BPG490BPG-02009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8.01	21.35	60.63	21.29	20.76	20.93	-	-
浙江中柴	173.57	21.32	312.67	21.54	302.46	21.47	304.85	21.36
慈溪前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5.00	21.36	33.00	21.36	24.18	21.05
宁波鸿森齿轮有限公司	-	-	-	-	-	-	13.23	20.80
10202003000 喷油泵齿轮 490BPG490BPG-02003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0.64	20.63	64.89	20.59	16.43	20.22	-	-
浙江中柴	149.10	20.61	289.84	20.82	306.67	20.72	288.84	20.63
慈溪前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5.66	20.64	31.45	20.64	22.70	20.39
宁波鸿森齿轮有限公司	-	-	-	-	-	-	14.82	20.09
40682007300 液压泵齿轮 4D27G31-82007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4.93	29.94	3.63	30.17	-	-	-	-
浙江中柴	140.07	29.87	223.73	30.17	199.05	30.05	179.79	29.91
慈溪前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	-	9.72	29.91	-	-
宁波鸿森齿轮有限公司	-	-	-	-	-	-	4.47	28.21
10202600000 正时惰齿轮组件 490BPG-02600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3.08	25.60	77.84	25.49	15.42	25.09	-	-
浙江中柴	207.44	25.56	366.34	25.82	211.05	25.81	-	-
慈溪前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7.35	25.51	2.94	25.82	-	-
10202006001 正时惰齿轮组件（带衬套） 490BPG-02006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51	25.09	-	-	2.45	25.09	-	-
浙江中柴	-	-	2.39	25.82	161.14	25.63	365.37	25.59
慈溪前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2.59	25.58	34.97	25.60	30.80	25.14
宁波鸿森齿轮有限公司	-	-	-	-	-	-	15.57	24.67
10202007000 曲轴齿轮 490BPG490BPG-02007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5.04	11.38	32.54	11.37	10.00	11.16	-	-
浙江中柴	93.24	11.37	166.05	11.48	164.82	11.46	159.77	11.38
慈溪前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3.20	11.38	16.33	11.39	12.42	11.27
宁波鸿森齿轮有限公司	-	-	-	-	-	-	10.92	11.21
10282007000 液压泵齿轮 490BPG490BPG-82007								
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6.63	24.17	65.96	24.15	14.14	23.72	-	-

浙江中柴	19.20	24.17	80.50	24.41	123.58	24.32	113.63	24.20
宁波鸿森齿轮有限公司	-	-	-	-	-	-	25.91	23.56
慈溪前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	-	11.46	24.20	11.03	23.9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江苏元利齿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元此类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4）力渊铸造、瑞丰机械

力渊铸造、瑞丰机械为公司关联方，浙江中柴存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向其小额采购，公司向力渊铸造、瑞丰机械采购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之“（3）主要关联方公允性分析”，公司向力渊铸造、瑞丰机械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浙江中柴及重叠供应商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二）江苏九迪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洪法（持有公司股份 3%）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与江苏九迪构成关联关系。

江苏九迪主要销售内燃机及配件，与公司产品及应用领域相似，导致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

报告期内，江苏九迪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数量和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重合客户数	6		13		9		5	
重合销售额	144.72	7,423.20	528.64	17,318.60	411.13	11,650.33	553.70	11,627.02
占销售收入比例	12.67	6.58	70.99	9.17	50.82	6.64	42.85	7.00
重合供应商数	17		37		33		33	
重合采购额	-167.62	30,178.32	306.43	69,586.45	605.65	50,871.99	1,518.37	25,023.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	30.71	35.27	42.53	71.02	34.00	102.12	17.81
---------	---	-------	-------	-------	-------	-------	--------	-------

注 1：2020 年 1-6 月，江苏九迪向重叠采购额为负数主要系 2020 年江苏九迪业务处于清理过程中，存在尚未投入使用的原材料退货；

注 2：2017 年度，江苏九迪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100%，为当期采购金额较大，部分原材料尚未生产完成并实现销售，导致营业成本较低。

江苏九迪与公司属于同行业，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重叠。除壹阳科技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看江苏九迪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网络核查，除壹阳科技外，重叠客户供应商、客户与江苏九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九迪业务规模较小，且于 2018 年 7 月白洪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起，逐步减少经营规模并于 2019 年底停产；随着江苏九迪不断清理库存和停止经营，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将消除。

1、重叠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九迪主要重叠客户为柳工、鑫鲁驰，公司、江苏九迪与上述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柳工	24.00	2,080.46	8.67	3,339.05	163.69	3,688.02	454.49	3,301.21
鑫鲁驰	35.33	2,735.67	127.96	5,852.72	136.56	2,420.77	38.32	5,011.16
小 计	59.33	4,816.13	136.63	9,191.77	300.25	6,108.79	492.81	8,312.37
占重叠客户销售额的比例	41.00	64.88	25.85	53.07	73.03	52.43	89.00	71.49

由上表可见，江苏九迪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均较低。

公司向柳工销售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分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8、分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2）工程机械用柴油发动机产品前五名客户分析”之“⑦柳工”分析说明；公司向鑫鲁驰销售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分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之“8、分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之“（3）农业机械用柴油发动机产品前五名客户分析”之“③鑫鲁驰”分析说明。

2、重叠供应商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九迪主要重叠供应商为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江苏永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泰州精艺通机械有限公司，重叠供应商中壹阳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江苏九迪与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江苏九迪	公司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52.40	12,583.64	83.12	21,111.59	93.12	18,741.86	224.76	658.67
江苏永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9.34	3,784.08	22.60	7,387.30	70.17	8,029.95	100.74	5,036.01
泰州精艺通机械有限公司	-	-	-7.44	2,298.89	136.35	3,966.66	290.30	3,494.15
壹阳科技	-	-	7.58	53.31	11.35	2.16	-	-
小 计	-111.75	16,367.72	105.87	30,851.09	310.99	30,740.63	615.80	9,188.83
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额比例	-	54.24	34.55	44.33	51.35	60.43	40.56	36.72

由上表可见，江苏九迪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低。

公司、江苏九迪向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油泵、向江苏永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气缸盖、机体，向泰州精艺通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机体，向壹阳科技采购增压器。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为威孚高科子公司，威孚高科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燃油喷射系统生产企业，威孚高科及子公司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为公司油泵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油泵平均采购单价为 1,062.91 元/个、1,017.07 元/个、1,011.66 元/个和 1,022.82 元/个，价格相对稳定，主要型号油泵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江苏永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泰州精艺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之“（3）主要关联方公允性分析”之“5）力渊铸造”

说明，采购价格公允。

壹阳科技采购公允性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之“（3）主要关联方公允性分析”。公司向壹阳科技采购材料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中柴、江苏九迪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除杭叉集团、力渊铸造、瑞丰机械、壹阳科技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浙江中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浙江中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壹阳科技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江苏九迪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浙江中柴、江苏九迪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浙江中柴、江苏九迪、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8、关联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中柴、江苏九迪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除杭叉集团、力渊铸造、瑞丰机械、壹阳科技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浙江中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浙江中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壹阳科技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江苏九迪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浙江中柴、江苏九迪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浙江中柴、江苏九迪、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江苏九迪及浙江中柴报告期内分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匹配，复核发行人与江苏九迪、浙江中柴客户供应商重合比重；

2、获取杭叉采购变速箱的相关明细清单，对比主要型号产品向浙江中柴的采购单价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询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访谈涉及客户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3%、76.31%、76.57%和 76.93%；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观察相关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询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5、针对江苏九迪、浙江中柴涉及的股东以及公开信息披露的董监高进行核查，查验其其他任职或投资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与江苏九迪、浙江中柴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6、查看了 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ORATION 公开披露的信息，查看了其公开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7、针对江苏九迪，实地查验了其账套报表、费用明细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清单，获取了江苏九迪的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对比了报告期内的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其相关成本费用构成情况，核查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8、针对浙江中柴，获取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发票列表、采购发票列表以及各型号变速箱的主营业务成本，对比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型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并结合浙江中柴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变速箱的采购单价的比较分析，未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中柴、江苏九迪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除杭叉集团、力渊铸造、瑞丰机械、壹阳科技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浙江中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浙江中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壹阳科技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江苏九迪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浙江中柴、江苏九迪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浙江中柴、江苏九迪、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问题 3 关于上线结算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上线结算的销售，一般按月进行确认，在下游需求旺盛、市场销售较好时，客户的结算周期相应缩短，按周进行结算；发行人销售业务员会定期查看寄售存货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员定期查看寄售存货的频率和检查结果，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存货但未结算的情形；

（2）与上线结算客户关于结算周期、结算时点的约定形式以及执行约束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单方面调整结算周期、结算时点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问题（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员定期查看寄售存货的频率和检查结果，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存货但未结算的情形；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个销售区域会有销售业务员对接区域客户，针对重点客户尤其系上线结算的主要客户，公司通常会有驻场业务员负责异地存货的管理和发货、与上线结算主要客户进行业务需求和执行对接工作，销售业务员会定期查看寄售存货，对于销售规模较大的上线结算主要客户，如雷沃重工、一拖股份、约翰迪尔等，通常每月查看一次寄售存货情况；对于规模较小的上线结算客户一般保持每半年查看一次。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存货检查结果良好，不存在寄售存货重大损毁灭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已领用存货但未结算的情形，主要系客户结算存在周期性，客户当月结算时点基本在当月中下旬并非月末从而造成结算时点至月末这段期间会存在实际领用但未结算的情况。该部分一般在次月进行结算，公司在取得结算单时点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末，约翰迪尔、一拖股份、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雷沃重工、柳工等主要上线结算客户已领用但尚未结算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约翰迪尔	407.80	64.14	129.49	90.90
一拖股份	315.82	277.76	219.00	211.17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	133.9	149.4	24.32	28.20
雷沃重工	-	101.13	113.43	128.66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48.72	-	-	-
柳工	27.59	75.00	227.70	77.48
其他	-	71.24	47.68	35.10
合 计	1,033.83	738.67	761.62	571.50

由上表可见，约翰迪尔 2020 年 6 月末已领用但尚未结算存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约翰迪尔正处于清算中，2020 年 6 月末及时结算，其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结算；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底业务规模有所增加，从而使得 2019 年末已领用但未结算的存货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雷沃重工系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结算，结算时间较短，且其年中采购结算量较少，故 2020 年 6 月末不存在已领用但未结算存货；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结算模式 2020 年变为上线结算，故 2020 年之前并不存在已领用未结算的情况；柳工 2018 年已领用未结算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当期结算后，277 台 4D27G31-005-J 型号柴油机被领用尚未结算；除前述原因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上线结算客户已领用但尚未结算存货并未发生较大异常变化。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1、收入确认时点合规性分析”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④销售业务员定期查看寄售存货情况及客户已领用存货未结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员会定期查看寄售存货，对于销售规模较大的上

线结算主要客户，如雷沃重工、一拖股份、约翰迪尔等，通常每月查看一次；对于规模较小的上线结算客户一般保持每半年查看一次。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存货检查结果良好，不存在寄售存货重大损毁灭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已领用存货但尚未结算的情形，主要系客户结算存在周期性，客户当月结算时点基本在当月中下旬并非月末从而造成结算时点至月末这段期间会存在实际领用但未结算的情况。该部分一般在次月进行结算，公司在取得结算单时点确认收入。

问题（2）

与上线结算客户关于结算周期、结算时点的约定形式以及执行约束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单方面调整结算周期、结算时点的情形。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对于采用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一般按月进行确认，在下游需求旺盛、市场销售较好时，客户的结算周期相应缩短，按周进行结算。公司与上线结算客户未在合同中书面约定结算周期和结算时点，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双方交易惯例执行，同一客户报告期内结算周期较为稳定。

为保证上线结算模式下结算的及时性，公司采取了相关管控措施：（1）与客户定期对账；（2）部分客户如雷沃重工、柳工等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平台，公司可以随时使用客户授权的账号登录查看存货的上线及结算情况；（3）公司销售业务员会定期查看存货情况，年末进行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上线结算客户的结算惯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单形式	结算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获取结算单时点
约翰迪尔	电子邮件	按月结算	2017-2019 年度为 12 月下旬，2020 年 1-6 月为 5 月下旬
雷沃重工	系统	按月结算	各期期末
一拖股份	结算单	按月结算	最后一月中下旬
柳工	2017、2018 年度为结算	按月结算	2017、2018 年度为最后一月中下旬；

	单，2019 年起为系统确认		2019 年起为各期期末
中联重科	2017-2019 年度为结算单， 2020 年起为系统确认	按月结算	2017-2019 年度为 12 月中下旬；2020 年起为各期期末
安徽合力	结算单	按月结算	最后一月中下旬

注 1：柳工 2019 年上线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每月末进入系统确认当月结算数据；中联重科 2020 年上线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每月末进入系统确认当月结算数据。

注 2：由于约翰迪尔正处于清算中，2020 年 6 月结算不及时，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结算。

由上表可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结算的客户仅约翰迪尔一家，相关邮箱后缀与客户公司名称核对一致，且报告期内保持固定，除因美国迪尔公司的整体规划原因使得约翰迪尔正处于清算中从而导致 2020 年 1-6 月的期末结算时间推迟外，2017-2019 年度各期末结算时点固定。使用供应链系统的客户，公司在期末截止时点进入系统查看实时上线数据，结算时点固定；通过盖章结算单进行结算的客户则在每月中下旬由公司上门对账获取并结算当月耗用的产品清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单方面调整结算周期、结算时点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1、收入确认时点合规性分析”之“③ 上线结算单的具体形式说明”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对于上线结算的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获取形式分为三种：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纸质结算单、电子邮件。一般按月进行确认，在下游需求旺盛、市场销售较好时，客户的结算周期相应缩短，按周进行结算。同一客户报告期内结算周期稳定。公司与上线结算客户未在合同中书面约定结算周期和结算时点，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双方交易惯例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相关管控措施，不存在客户单方面调整结算周期、结算时点的情形。

.....

问题（3）

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主要异地仓库自盘资料，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抽取存货量较大的异地仓库进行存货监盘，实地核查重要外库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已领用未结算的情况；获取异地仓存货库龄分析表以及存货跌价计提表，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发行人发出商品清单，复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货至客户但未上线结算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以及相关替代测试获取相关结算单据，核实其真实性；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各期，发函占比及回函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线结算金额	11,489.73	19,472.32	20,421.17	20,783.47
发函金额	11,388.86	18,123.17	18,739.32	19,307.11
发函占比	99.12	93.07	91.76	92.90
回函金额	11,388.86	18,123.17	18,739.32	19,307.11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占比	99.12	93.07	91.76	92.90

注：发函占比=发函金额÷总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回函占比=回函金额÷总额

4、对报告期内主要上线结算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获取其工商资料，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报告期往来款金额、采购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等信息，了解已发货至客户但未上线结算的存货的情况以及期后上线结算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为关联方，访谈涉及上线结算客户占各期该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95.05%、96.98%、96.79%和 80.38%，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访谈客户数量	5.00	5.00	5.00	5.00
上线结算客户数量	9.00	7.00	7.00	7.00
访谈客户收入 A	9,235.81	18,847.81	19,804.25	19,754.33
上线结算模式收入 B	11,489.73	19,472.32	20,421.17	20,783.47
访谈占比 (A/B)	80.38	96.79	96.98	95.05

5、针对上线结算模式客户，采用审计抽样的方法，检查至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销售发票、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单价与合同单价是否一致、收入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匹配、结算日期等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6、针对上线结算客户，核对资产负债日前后的客户邮件、结算单等，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取得、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对上线结算的内容描述；

8、使用客户提供的账号登录其供应商管理平台，查看发行人已发货至客户但未上线结算的存货的实时状态与企业账面数据进行核查，核实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9、对报告期内主要上线结算客户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时点进行分析，关注相关客户结算周期的稳定性，结算频率是否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员会定期查看寄售存货，对于销售规模较大的上线结算主要客户，如雷沃重工、一拖、约翰迪尔等，通常每月查看一次；对于规模较小的上线结算客户一般保持每半年查看一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存货检查结果良好，不存在寄售存货重大损毁灭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已领用存货但未结算的情形，主要系客户结算存在周期性，客户当月结算时点基本在当月中下旬并非月末从而造成结算时点至月末这段期间会存在实际领用但未结算的情况。

2、发行人与上线结算客户未在合同中书面约定结算周期和结算时点，实际

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双方交易惯例执行，同一客户报告期内结算周期稳定。发行人采取了相关管控措施，不存在客户单方面调整结算周期、结算时点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的企业杭叉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基本在 30%以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杭叉集团的交易规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等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针对发行人与杭叉集团订单下降、双方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存在的风险进行重点提示。

请保荐人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说明：

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杭叉集团的交易规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等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针对发行人与杭叉集团订单下降、双方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存在的风险进行重点提示。

一、回复说明

1、发行人和杭叉集团交易规模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和杭叉集团合作历史悠久，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能力、技术对接实力使得双方的合作经受住了行业排放标准升级、同行业对手竞争、各类新产品技术磨合等来自监管层面、市场层面、技术层面多方面的挑战，始终保持紧密的合作，公司作为杭叉集团内燃叉车柴油机产品最主要供应商，持续为杭

叉集团提供优质柴油机产品，为杭叉集团内燃叉车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公司持续获取杭叉集团订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高质量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是行业中最早从事叉车配套柴油机产品的企业之一，对于叉车用柴油机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取了行业客户的认可，多次被配套主机厂商评为优秀供应商。

（2）公司和杭叉集团合作历史悠久，双方合作经历了多年的磨合已经非常紧密。公司作为杭叉集团主要柴油机供应商，在生产、研发等多方面向杭叉集团倾斜更多的公司资源，保障杭叉集团内燃叉车配套产品开发和生产进度。

（3）柴油机是叉车核心零部件，是保证叉车性能的关键，叉车行业中主要的生产厂商都会选用较为固定的柴油机供应商保证自身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叉车主机厂商对于新入供应商选择非常谨慎，对于新进入的柴油机供应商，主机厂商会从柴油机配套开发、试验到小批量投入市场、市场反馈等各个环节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及大额的资金成本。公司和杭叉集团长期以来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杭叉集团无强烈动机引入新的柴油机供应商。

（4）杭叉集团所处的叉车行业集中度在逐步提升，杭叉集团作为国内叉车行业最主要两个企业之一，目前在国内外内燃叉车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了 30%，并且其市场占有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作为杭叉集团主要内燃叉车配套厂商也将受益于杭叉集团的发展。

同时，公司和杭叉集团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近 10 年，杭叉集团柴油机采购情况及公司柴油机份额情况如下：

期 间	发动机采购总量（台）	其中：国产采购（台）	公司销量（台）	公司销售占其采购国产比
2011 年	58,763	48,555	46,730	96.24%
2012 年	55,402	45,360	39,065	86.12%
2013 年	62,263	54,249	48,478	89.36%
2014 年	59,728	52,551	47,786	90.93%

2015 年	64,022	56,020	53,296	95.14%
2016 年	51,626	45,547	44,501	97.70%
2017 年	83,066	71,235	69,102	97.01%
2018 年	96,918	79,901	75,029	93.90%
2019 年	95,505	85,993	82,948	96.46%
2020 年 1-6 月	62,839	59,397	58,533	98.55%

注：2011 年度-2015 年度，杭叉集团发动机采购总量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16 年度至今其采购总量、历年国产发动机采购总量由杭叉集团统计。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占杭叉集团国产采购比例小幅增加，主要系杭叉集团 1-5 吨内燃叉车销量大幅增加，5 吨以上内燃叉车销量增量不大，其 1-5 吨叉车主要向公司采购。公司销售占其采购（国产）比例各年存在一定波动系其采购结构及双方确认时间差异。

由上表可知，近十年来，公司均为杭叉集团战略供应商，特别是 2015 年以来，杭叉集团配套使用公司柴油机占其国产柴油机 95%左右，采购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和杭叉集团的合作历史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叉车用柴油机生产的企业，目前在工程机械用多缸柴油机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杭叉集团为国内第二大、全球第八大叉车制造企业，内燃叉车为公司非道路用柴油机的重要应用市场。双方距离较近，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公司一直为杭叉集团发动机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三十年以上，关系稳定。

同时，柴油机是叉车核心零部件，是保证叉车性能的关键，叉车行业中主要的生产厂商都会选用较为固定的柴油机供应商保证自身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叉车主机厂商对于新入供应商选择非常谨慎，对于新进入的柴油机供应商，主机厂商会从柴油机配套开发、试验到小批量投入市场、市场反馈等各个环节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及大额的资金成本。公司和杭叉集团长期以来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杭叉集团无强烈动机引入新的柴油机供应商。

综合而言，公司和杭叉集团合作历史悠久，长期以来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3、发行人和杭叉集团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是杭叉集团最主要柴油机供应商，双方业务关系稳

定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叉车用柴油机生产的企业，与杭叉集团分别为非道路柴油发动机和工程机械行业知名企业，且双方距离较近，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公司一直为杭叉集团发动机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三十年以上。仇建平分别在 2011 年 1 月和 2017 年 12 月成为杭叉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双方成为关联方。成为关联方后，双方合作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杭叉集团发动机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三类：①出口欧美市场欧五标准叉车配套使用进口发动机；②国内市场、东南亚等出口市场中 1-5 吨位叉车配套使用本公司柴油机；③国内市场、东南亚等出口市场中 5 吨位以上叉车主要配套使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等公司柴油机。

公司和杭叉集团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近 10 年，杭叉集团柴油机采购情况及公司柴油机份额情况如下：

期 间	发动机采购总量（台）	其中：国产采购（台）	公司销量（台）	公司销售占其采购国产比
2011 年	58,763	48,555	46,730	96.24%
2012 年	55,402	45,360	39,065	86.12%
2013 年	62,263	54,249	48,478	89.36%
2014 年	59,728	52,551	47,786	90.93%
2015 年	64,022	56,020	53,296	95.14%
2016 年	51,626	45,547	44,501	97.70%
2017 年	83,066	71,235	69,102	97.01%
2018 年	96,918	79,901	75,029	93.90%
2019 年	95,505	85,993	82,948	96.46%
2020 年 1-6 月	62,839	59,397	58,533	98.55%

注：2011 年度-2015 年度，杭叉集团发动机采购总量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16 年度至今其采购总量、历年国产发动机采购总量由杭叉集团统计。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占杭叉集团国产采购比例小幅增加，主要系杭叉集团 1-5 吨内燃叉车销量大幅增加，5 吨以上内燃叉车销量增量不大，其 1-5 吨叉车主要向公司采购。公司销售占其采购（国产）比例各年存在一定波动系其采购结构及双方确认时间差异。

由上表可知，近十年来，公司均为杭叉集团战略供应商，特别是 2015 年以来，杭叉集团配套使用公司柴油机占其国产柴油机 95%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是杭叉集团最主要柴油机供应商，双方业务关系稳定。

（2）公司对杭叉集团业务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对杭叉集团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1、发行人和杭叉集团交易规模可持续性分析”。

4、发行人和杭叉集团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1）公司和杭叉集团价格确定原则

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柴油机产品价格的确定需要较长的周期，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环节：①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附加一定比例的毛利向杭叉集团进行报价；②杭叉集团内部专业团队对公司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并多方位对市场同类型产品进行价格调研；③杭叉集团在价格分析调研基础上和公司进行多次商谈沟通确定最终产品单价，整个价格确定周期往往长达数月。此外，当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后公司与杭叉集团协商后对柴油机的单价进行调整。

（2）公司对杭叉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1）相同机型对比分析（同一机型）

公司产品一般为定制型产品，除个别通用机型外，主要机型均为配套客户专用机型，其他客户采购金额相对较小。选择向杭叉集团和非关联叉车客户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累计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型号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所选取的型号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92.12 万元、44,040.57 万元、30,236.80 万元和 12,680.52 万元，占当期向杭叉集团销售收入的 86.10%、81.09%、50.13%和 29.99%。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相同机型与非关联叉车客户单价及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具体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毛利率 (%)
杭叉集团												
4D27G31-002-J	10,643.44	6,632.25	8.06	25,636.49	6,669.57	7.74	40,049.58	6,672.37	6.67	38,326.02	6,629.42	7.51

4D35ZG31-006-N	1,373.32	12,036.14	16.65	2,954.47	12,034.50	15.28	3,245.41	12,011.14	13.29	2,953.88	11,949.35	11.95
C490BPG-204TH	531.37	5,676.99	11.72	1,346.67	5,684.55	12.82	663.87	5,693.60	13.44	706.42	5,558.01	13.69
A498BPG-504TH	23.67	7,172.57	20.42	114.95	7,184.43	21.98	54.48	7,169.01	22.49	66.79	7,030.77	23.38
C490BPG-200AWTH	74.48	5,818.58	14.58	158.85	5,818.72	15.91	-	-	-	-	-	-
A495BPG-501TH	34.24	6,340.71	16.96	25.37	6,341.99	17.78	27.22	6,330.43	17.67	39.01	6,192.31	17.99
小计	12,680.52	6,914.13	9.23	30,236.80	6,913.64	8.81	44,040.57	6,880.26	7.28	42,092.12	6,820.63	7.96
非关联叉车客户												
4D27G31-002-J	162.67	7,327.39	16.78	139.45	7,497.43	17.93	40.50	7,941.78	21.58	10.11	8,422.70	27.20
4D35ZG31-006-N	48.13	13,008.37	22.88	58.93	13,095.41	22.14	13.56	12,326.85	15.51	3.72	12,410.64	15.22
C490BPG-204TH	454.28	6,089.59	17.70	853.75	6,072.21	18.39	1,194.34	6,081.16	18.96	785.45	6,046.56	20.66
A498BPG-504TH	118.20	7,625.75	25.15	230.93	7,723.38	27.42	320.53	7,779.79	28.58	265.34	7,624.62	29.35
C490BPG-200AWTH	1,913.47	5,849.79	15.04	4,955.92	5,909.75	17.20	2,694.22	5,969.91	18.08	-	-	-
A495BPG-501TH	49.52	6,878.07	23.44	101.12	6,652.49	21.62	103.41	6,586.55	20.88	96.13	6,539.12	22.34
小计	2,746.27	6,098.75	16.31	6,340.10	6,053.18	17.87	4,366.56	6,143.16	19.18	1,160.74	6,416.48	22.83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同型号柴油机的单价及毛利率较其他客户较低。除 C490BPG-200AWTH 外，上述机型为配套杭叉集团机型，其他客户采购规模不大，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C490BPG-200AWTH 为公司售后通用机型，杭叉集团与非关联叉车客户单价及毛利率差异不大。

2) 同类机型对比分析（吨位、配置相似）

鉴于公司向各主要客户销售主要为定制机型，非关联叉车客户销售规模较小，选择杭叉集团累计前十大机型与非关联叉车客户同类机型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前十大具体机型（共五类）金额分别为 47,357.42 万元、52,636.49 万元、57,709.15 万元和 39,986.52 万元，占当期向杭叉集团销售收入的 96.87%、96.92%、95.68%和 94.56%。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上述机型与非关联叉车客户同类累计销售前十大同类机型（4D27G31 类销售规模较大选择累计超过 1,000 万具体机型对比）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

				率				率				率				率
杭叉集团																
4D27G31	33,295.98	83.27	6,737.62	8.69	45,186.87	78.30	6,729.84	8.02	41,242.86	78.35	6,676.19	6.64	38,328.72	80.93	6,629.43	7.51
4D35ZG31	3,354.87	8.39	12,067.87	15.98	5,289.62	9.17	12,057.48	14.64	4,672.67	8.88	12,024.36	12.88	4,236.22	8.95	11,949.83	11.40
4D32XG30	1,661.38	4.15	11,127.81	20.46	3,661.10	6.34	11,107.71	20.15	3,807.49	7.23	11,087.62	19.23	2,089.51	4.41	10,991.65	19.41
4D32G31	942.63	2.36	9,020.35	27.87	1,734.37	3.01	9,056.78	27.46	1,913.35	3.64	9,055.12	26.47	1,806.51	3.81	8,996.56	26.28
C490BPG	731.66	1.83	5,676.16	10.70	1,837.19	3.18	5,682.61	12.64	1,000.13	1.90	5,682.54	13.36	896.46	1.89	5,554.31	13.64
小计	39,986.52	100.00	7,137.26	10.28	57,709.15	100.00	7,215.90	10.13	52,636.49	100.00	7,213.54	8.95	47,357.42	100.00	7,080.53	9.21
占杭叉集团 发动机销售 比例 (%)	95.64	-	-	-	96.47	-	-	-	97.31	-	-	-	97.06	-	-	-
非关联叉车客户																
4D27G31	13,405.11	77.35	6,712.96	9.72	33,154.48	76.31	6,831.61	11.21	32,871.56	77.22	7,019.04	12.99	31,836.93	77.60	7,121.56	15.47
4D35ZG31	1,096.00	6.32	10,458.03	2.70	2,147.41	4.94	10,464.94	0.83	1,305.15	3.07	10,220.44	-3.40	1,078.84	2.63	10,216.33	-4.04
4D32XG30	42.58	0.25	10,917.35	25.99	71.99	0.17	10,587.49	25.15	5.71	0.01	11,426.32	27.44	14.29	0.03	11,911.97	24.40
4D32G31	287.05	1.66	8,568.58	24.92	675.71	1.56	8,775.46	26.19	690.35	1.62	8,749.73	25.67	1,003.20	2.45	8,846.57	26.95
C490BPG	2,500.78	14.43	5,874.51	15.06	7,395.25	17.02	5,964.87	17.54	7,693.93	18.07	5,934.85	17.44	7,094.50	17.29	5,929.87	19.36
小计	17,331.52	100.00	6,757.45	10.34	43,444.83	100.00	6,807.51	12.03	42,566.71	100.00	6,880.36	13.50	41,027.77	100.00	6,969.10	15.91
占非关联叉 车客户发动 机销售比例 (%)	60.94	-	-	-	72.80	-	-	-	72.44	-	-	-	71.09	-	-	-

注 1：A、C 开头型号为国二机型，主要用于出口及国内售后替换市场；4D 开头一般为国三机型，命名规则为：4D 代表 4 缸柴油机，第三、四位 27、35 等为该型号排量，第四（四、五）位为该机型性能，G 为工程机械、ZG 为增压工程机械、XG 为自吸共轨工程机械。

注 2：杭叉集团 4D27G31 类产品包括 4D27G31-002-J、4D27G31-078-QJ，4D35ZG31 包括 4D35ZG31-006-N、4D35ZG31-005-N、4D35ZG31-003-N，4D32G31 为 4D32G31-001-J，4D32XG30 包括 4D32XG30-004-B、4D32XG30-011-B，C490BPG 包括 C490BPG-204TH、C490BPG-204；非关联叉车客户 4D27G31 类产品包括 23 个累计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具体型号产品，其他类别均为累计前十大产品。

①总体性单价、毛利率分析

A、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前十大具体机型平均单价分别为 7,080.53 元/台、7,213.54 元/台、7,215.90 元/台和 7,137.26 元/台，向非关联叉车客户销售可比机型平均单价分别为 6,969.10 元/台、6,880.36 元/台、6,807.51 元/台和 6,757.45

元/台。

杭叉集团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价格较高的 4D35ZG31、4D32G31 和 4D32XG30 产品杭叉集团销售比例相对较高，而单价较低的 C490BPG 产品杭叉集团销售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 4D35ZG31、4D32G31 和 4D32XG30 产品占上述产品比例分别为 17.17%、19.75%、18.52%和 14.90%，远高于同期非关联客户当期采购占比的 5.11%、4.70%、6.66%和 8.23%。而单价相对较低的 C490BPG 产品杭叉集团采购占比较低，非关联叉车客户采购较高。

杭叉集团平均单价 2018 年度单价上升、2020 年度有所下降亦主要受系上述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影响。

相对较高和较低单价产品占上述机型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杭叉集团												
4D35ZG31	3,354.87	8.39	12,067.87	5,289.62	9.17	12,057.48	4,672.67	8.88	12,024.36	4,236.22	8.95	11,949.83
4D32XG30	1,661.38	4.15	11,127.81	3,661.10	6.34	11,107.71	3,807.49	7.23	11,087.62	2,089.51	4.41	10,991.65
4D32G31	942.63	2.36	9,020.35	1,734.37	3.01	9,056.78	1,913.35	3.64	9,055.12	1,806.51	3.81	8,996.56
小计	5,958.88	14.90	11,205.11	10,685.09	18.52	11,132.62	10,393.50	19.75	11,018.24	8,132.24	17.17	10,909.90
C490BPG	731.66	1.83	5,676.16	1,837.19	3.18	5,682.61	1,000.13	1.90	5,682.54	896.46	1.89	5,554.31
非关联叉车客户												
4D35ZG31	1,096.00	6.32	10,458.03	2,147.41	4.94	10,464.94	1,305.15	3.07	10,220.44	1,078.84	2.63	10,216.33
4D32XG30	42.58	0.25	10,917.35	71.99	0.17	10,587.49	5.71	0.01	11,426.32	14.29	0.03	11,911.97
4D32G31	287.05	1.66	8,568.58	675.71	1.56	8,775.46	690.35	1.62	8,749.73	1,003.20	2.45	8,846.57
小计	1,425.63	8.23	10,025.50	2,895.11	6.66	10,017.69	2,001.22	4.70	9,663.05	2,096.34	5.11	9,520.17
C490BPG	2,500.78	14.43	5,874.51	7,395.25	17.02	5,964.87	7,693.93	18.07	5,934.85	7,094.50	17.29	5,929.87

B、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前十大具体机型毛利率分别为 9.21%、8.95%、10.13%和 10.28%，向非关联叉车客户可比机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91%、13.50%、12.03%和 10.34%，总体来看，杭叉集团毛利率较非关联叉车客户稍低。

杭叉集团毛利率上升主要为销售占比较高的 4D27G31 产品型号升级毛利率

有所上升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7.51%、6.64%、8.02%和 8.69%）；非关联叉车客户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 4D27G31 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5.47%、12.99%、11.21%和 9.72%）及毛利率较低的 4D35ZG31 销售占比增加（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63%、3.07%、4.94%和 6.32%）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4D27G31 类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元/台、%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杭叉集团																
4D27G31-078-QJ	22,652.55	6,788.30	6,178.58	8.98	19,550.38	6,810.56	6,239.77	8.38	1,193.28	6,807.06	6,416.76	5.73	2.70	6,752.14	6,310.90	6.53
变动（%）	-	-0.33	-0.98	0.60	-	0.05	-2.76	2.65	-	0.81	1.68	-0.80	-	-	-	-
4D27G31-002-J	10,643.44	6,632.25	6,097.70	8.06	25,636.49	6,669.57	6,153.47	7.74	40,049.58	6,672.37	6,227.57	6.67	38,326.02	6,629.42	6,131.78	7.51
变动（%）	-	-0.56	-0.91	0.32	-	-0.04	-1.19	1.07	-	0.65	1.56	-0.84	-	-	-	-
小计	33,295.98	6,737.62	6,152.32	8.69	45,186.87	6,729.84	6,190.36	8.02	41,242.86	6,676.19	6,232.94	6.64	38,328.72	6,629.43	6,131.79	7.51
变动（%）	-	0.12	-0.61	0.67	-	0.80	-0.68	1.38	-	0.71	1.65	-0.87	-	-	-	-
非关联叉车客户主要同类机型																
合计	13,405.11	6,712.96	6,060.14	9.72	33,154.48	6,831.61	6,065.61	11.21	32,871.56	7,019.04	6,107.12	12.99	31,836.93	7,121.56	6,019.72	15.47
变动（%）	-	-1.74	-0.09	-1.49	-	-2.67	-0.68	-1.78	-	-1.44	1.45	-2.48	-	-	-	-
其中：																
4D27G31-001A-J	3,919.24	6,593.61	6,025.94	8.61	8,942.15	6,681.72	6,068.45	9.18	7,138.96	6,752.71	6,101.04	9.65	7,090.67	6,841.64	6,024.00	11.95
变动（%）	-	-1.32	-0.70	-0.57	-	-1.05	-0.53	-0.47	-	-1.30	1.28	-2.30	-	-	-	-
4D27G31-007-J	3,589.57	6,520.57	6,048.57	7.24	7,563.62	6,604.63	6,056.93	8.29	6,652.05	6,896.89	6,139.70	10.98	5,445.52	7,031.01	6,058.23	13.84
变动（%）	-	-1.27	-0.14	-1.05	-	-4.24	-1.35	-2.69	-	-1.91	1.34	-2.86	-	-	-	-

由上表可见，杭叉集团 4D27G31 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主要产品从半电控 4D27G31-002-J 逐渐升级至全电控新产品 4D27G31-078-QJ，一般在产品升级改型时毛利率稍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在 4D27G31-078-QJ 销售规模化后，单价及毛利率较原 4D27G31-002-J 较高。

4D27G31-002-J 产品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规模逐渐下降，销售单价波动不大；随着 4D27G31-078-QJ 日益完善，规模逐渐增加及单位成本下降，应杭叉集团对 4D27G31 产品降价要求，4D27G31-078-QJ 产品 2020 年 6 月从原单价 6,810.62 元/台下降至 6,739.82 元/台，下降 1.04%。

非关联叉车客户 4D27G31 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其主要型号产品用半电控产品，未进行产品升级，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初，其 4D27G31 整体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较高，老产品经过数年调整，单价及毛利有所下降，经调整后 2020 年上半年期毛利率仍高于杭叉集团 4D27G31-002-J 产品。

b、4D35ZG31 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元/台、%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杭叉集团	3,354.87	12,067.87	10,139.64	15.98	5,289.62	12,057.48	10,291.72	14.64	4,672.67	12,024.36	10,475.93	12.88	4,236.22	11,949.83	10,587.77	11.40
非关联叉车客户	1,096.00	10,458.03	10,175.19	2.70	2,147.41	10,464.94	10,378.10	0.83	1,305.15	10,220.44	10,568.26	-3.40	1,078.84	10,216.33	10,629.31	-4.0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杭叉集团 4D35ZG31 类产品单价及毛利率较非关联叉车客户较高，主要系在该产品推出之初，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特定客户报价较低，为维护公司产品市场地位及保障产品型号完整性，公司跟随降价，导致部分型号产品在非关联叉车客户亏损，非关联叉车客户中 4D35ZG31-040-N、4D35ZG31-014-N 产品毛利率与杭叉集团基本一致。

随着公司对该产品持续优化调整，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杭叉集团和非关联叉车客户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4D35ZG31 产品杭叉集团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A）分客户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4D35ZG31 分客户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元/台、%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杭叉集团	3,381.34	12,067.61	10,137.78	15.99	5,332.94	12,057.29	10,288.93	14.67	4,699.12	12,024.37	10,474.46	12.89	4,249.38	11,949.89	10,587.02	11.40
安徽合力	688.02	9,913.79	10,133.09	-2.21	1,351.51	9,908.40	10,468.94	-5.66	1,058.98	9,887.74	10,593.05	-7.13	855.25	9,853.09	10,644.77	-8.03
柳工	134.89	10,966.66	10,359.50	5.54	145.95	11,492.48	10,235.13	10.94	161.12	11,508.52	10,461.15	9.10	168.62	11,470.43	10,561.91	7.92
中国龙工	142.23	10,940.44	10,163.60	7.10	343.46	11,448.70	10,240.77	10.55	14.79	11,379.31	10,577.79	7.04	-	-	-	-
江淮重工	155.95	11,637.93	9,858.87	15.29	272.90	11,418.28	10,062.09	11.88	3.62	12,051.00	10,145.29	15.81	1.19	11,947.86	10,070.33	15.71
海斯特	24.82	11,820.48	10,021.84	15.22	39.03	11,826.80	10,160.35	14.09	56.53	11,777.96	10,306.88	12.49	85.79	11,752.14	10,544.25	10.28
台励福	4.85	12,128.32	9,743.42	19.66	49.49	13,024.34	10,261.65	21.21	41.66	12,253.26	10,407.42	15.06	67.69	12,307.69	10,449.82	15.10
吉鑫祥	14.12	11,769.91	10,237.73	13.02	33.34	11,908.31	10,458.22	12.18	32.28	11,530.29	10,550.70	8.50	52.18	12,133.77	10,673.44	12.04
其他	163.18	11,998.34	9,952.31	17.05	168.77	12,689.43	10,265.70	19.10	93.00	12,236.56	10,470.44	14.43	56.44	11,287.42	10,528.98	6.72
非关联客户小计	1,328.06	10,590.56	10,107.45	4.56	2,404.45	10,629.76	10,362.50	2.51	1,461.98	10,346.66	10,557.27	-2.04	1,287.15	10,405.44	10,616.17	-2.03

注：上表为所有 4D35ZG31 型号所有产品，其中杭叉集团包括 4D35ZG31-006-N、4D35ZG31-005-N、4D35ZG31-003-N 和 4D35ZG31-009-N；安徽合力、柳工、中国龙工、江淮重工、海斯特、台励福、吉鑫祥分别包括 10、2、1、2、3、1、2、3 个具体型号产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安徽合力、柳工、龙工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为同行业竞争对手选择特定型号在核心客户低价销售策略，在该产品推出之初，在上述客户报价较低；公司为维护产品在叉车行业地位，保障在行业核心客户产品型号的完整性，选择跟随降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淮重工、海斯特、台励福、吉鑫祥等其他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859.91 元/台、12,015.52 元/台、11,964.56 元/台、11,821.63 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11.13%、13.24%、15.03%和 16.05%，与杭叉集团 4D35ZG31 类产品当期单价、毛利率差别不大。

（B）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各型号产品比较

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受其采购规模影响较大，以 2020 年 1-6 月为例，前十大机型中 4D27G31、4D35ZG31、4D32XG30、4D32G31 和 C490BPG，销售金额分别为 33,295.98 万元、3,354.87 万元、1,661.38 万元、942.63 万元和 731.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69%、15.98%、20.46%、27.87%和 10.70%，除 C490BPG 国二机型外，交易规模较大型号毛利率相对较低，4D35ZG31 产品毛利率较销售规模较大的 4D27G31 高、较销售规模稍低的 4D32XG30、4D32G31

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相对合理。

（C）产品定价政策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度开始 4D35ZG31 型号产品销售，产品价格主要延续新产品推出时的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叉集团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 4D35ZG31 类产品单价基本稳定，未出现异常变动。相同机型产品杭叉集团单价及毛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 4D35ZG31 毛利率较为合理，公司无需对杭叉集团下调 4D35ZG31 型号产品价格。

c、4D32XG30 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元/台、%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杭叉集团	1,661.38	11,127.81	8,850.78	20.46	3,661.10	11,107.71	8,869.41	20.15	3,807.49	11,087.62	8,955.55	19.23	2,089.51	10,991.65	8,857.91	19.41
非关联叉车客户	42.58	10,917.35	8,079.65	25.99	71.99	10,587.49	7,924.34	25.15	5.71	11,426.32	8,291.11	27.44	14.29	11,911.97	9,005.18	24.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杭叉集团 4D32G30 类产品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均相对稳定，非关联客户毛利率稍高。杭叉集团产品配置差异，导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非关联叉车客户各型号销售规模不大，毛利率较高。

d、4D32G31 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元/台、%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杭叉集团	942.63	9,020.35	6,506.45	27.87	1,734.37	9,056.78	6,569.98	27.46	1,913.35	9,055.12	6,658.13	26.47	1,806.51	8,996.56	6,632.56	26.28
非关联叉车客户	287.05	8,568.58	6,433.52	24.92	675.71	8,775.46	6,476.98	26.19	690.35	8,749.73	6,503.86	25.67	1,003.20	8,846.57	6,462.37	26.9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和其他客户 4D32G31 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2020 年 1-6 月非关联叉车客户单价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当期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 4D32G31-004-J 产品当期销售收入下降、单价及毛

利率稍低的 4D32G31-029-J 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各明细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变动不大。杭叉集团 4D32G31 类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较高,杭叉集团机型产品配置稍高,非关联叉车客户个别产品配置稍低,以 4D32G31-006-J 为例,其使用的起动机、发动机、风扇,在 2020 年上半年较杭叉集团采购单价低 100 元左右。

e、C490BPG 产品分析

单位: 万元、元/台、%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杭叉集团	731.66	5,676.16	5,068.93	10.70	1,837.19	5,682.61	4,964.20	12.64	1,000.13	5,682.54	4,923.46	13.36	896.46	5,554.31	4,796.70	13.64
非关联叉车客户	2,500.78	5,874.51	4,989.95	15.06	7,395.25	5,964.87	4,918.34	17.54	7,693.93	5,934.85	4,899.78	17.44	7,094.50	5,929.87	4,781.90	19.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杭叉集团 C490BPG 类产品与非关联叉车客户相比单价及毛利率稍低。杭叉集团销售型号为专为其配套的机型,非关联叉车客户除为其配套专用机型外,存在公司通用机械,公司通用机型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对杭叉集团销售价格和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产品配置、整体销售、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对杭叉集团销售价格公允。

5、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的分析

(1) 公司和杭叉集团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基于前述分析,公司持续获取杭叉集团的商业机会是基于公司自身的产品品质、售后服务能力、多年来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杭叉集团对于核心零部件采购倾向于选择稳定供应商的采购策略等。公司和杭叉集团的交易是基于双方需求的正常的商业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除杭叉集团以外收入规模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除杭叉集团外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331.44	187,709.71	174,362.09	165,247.02
除杭叉集团外主营业务收入	70,042.58	127,394.91	120,051.22	116,360.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除杭叉集团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360.21 万元、120,051.22 万元、127,394.91 万元、70,042.58 万元，收入规模不断增加。

A、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合力、中国龙工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合力、中国龙工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合力	11,974.21	19,781.24	15,711.68	15,331.99
中国龙工	4,627.27	9,148.92	7,780.67	6,671.46
合 计	16,601.48	28,930.16	23,492.35	22,003.45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合力、中国龙工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的叉车企业内燃叉车的销售数据和公司对安徽合力、中国龙工销售数据测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的柴油机占其内燃叉车销量比例有所提升。

B、报告期内，农业机械用柴油机收入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农业机械用柴油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73.91 万元、39,739.18 万元、46,336.65 万元、31,083.35 万元，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3)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受到下游主要客户认可，在非道路用柴油机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例如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台励福、江淮重工等以及农业机械行业的大型企业例如一拖股份、星光农机、沃得股份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多次被下游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同时，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公司在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农业机械用柴油机市场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新

柴牌柴油机产品被下游客户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非道路用柴油机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公司和客户之间的交易基于双方业务需求，都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故公司具有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之“（2）销售金额分析”之“1）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是杭叉集团最主要柴油机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和杭叉集团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近 10 年，杭叉集团柴油机采购情况及公司柴油机份额情况如下：

期 间	发动机采购总量（台）	其中：国产采购（台）	公司销量（台）	公司销售占其采购国产比
2011 年	58,763	48,555	46,730	96.24%
2012 年	55,402	45,360	39,065	86.12%
2013 年	62,263	54,249	48,478	89.36%
2014 年	59,728	52,551	47,786	90.93%
2015 年	64,022	56,020	53,296	95.14%
2016 年	51,626	45,547	44,501	97.70%
2017 年	83,066	71,235	69,102	97.01%
2018 年	96,918	79,901	75,029	93.90%
2019 年	95,505	85,993	82,948	96.46%
2020 年 1-6 月	62,839	59,397	58,533	98.55%

注：2011 年度-2015 年度，杭叉集团发动机采购总量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16 年度至今其采购总量、历年国产发动机采购总量由杭叉集团统计。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占杭叉集团国产采购比例小幅增加，主要系杭叉集团 1-5 吨内燃叉车销量大幅增加，5 吨以上内燃叉车销量增量不大，其 1-5 吨叉车主要向公司采购。公司销售占其采购（国产）比例各年存在一定波动系其采购结构及双方确认时间差异。

由上表可知，近十年来，公司均为杭叉集团战略供应商，特别是 2015 年以来，杭叉集团配套使用公司柴油机占其国产柴油机 95%左右，采购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六）公司和杭叉集团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和杭叉集团交易相关风险

1、公司与杭叉集团订单下降风险

公司是杭叉集团内燃叉车配套柴油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业绩增长稳健，对公司柴油机的采购持续增加，其对公司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17.60%、19.18%、24.58%和 30.00%。如果未来杭叉集团在其所处行业中竞争力下降，导致对公司柴油机采购量降低或者公司未来产品品质服务能力无法达到杭叉集团要求从而导致杭叉集团引入其他柴油机厂商并降低对公司柴油机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和杭叉集团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风险

公司一直为杭叉集团发动机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三十年以上。近十年来，公司均为杭叉集团战略供应商，特别是 2015 年以来，杭叉集团配套使用公司柴油机占其国产柴油机 95%左右。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品质及服务竞争力下降导致杭叉集团引入他柴油机厂商并降低对公司柴油机产品的采购比例，将会对公司和杭叉集团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八）公司和杭叉集团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和杭叉集团交易相关风险

1、公司与杭叉集团订单下降风险

公司是杭叉集团内燃叉车配套柴油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业绩增长稳健，对公司柴油机的采购持续增加，其对公司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17.60%、19.18%、24.58%和 30.00%。如果未来杭叉集团在其所处行业中竞争力下降，导致对公司柴油机采购量降低或者公司未来产品品质服务能力无法达到杭叉集团要求从而导致杭叉集团引入其他柴油机厂商并降低

对公司柴油机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和杭叉集团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风险

公司一直为杭叉集团发动机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三十年以上。近十年来，公司均为杭叉集团战略供应商，特别是2015年以来，杭叉集团配套使用公司柴油机占其国产柴油机95%左右。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品质及服务竞争力下降导致杭叉集团引入他柴油机厂商并降低对公司柴油机产品的采购比例，将会对公司和杭叉集团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

请保荐人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7项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法规内容
《创业板首发上市审核问答》	7.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答：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的，保荐人应重点关注该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保荐人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保荐人如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	--

（二）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7问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下游客户存在集中度高的情形，与可比公司全柴动力、云内动力的客户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销量最大的产品为叉车用柴油机，报告期内叉车用柴油机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同时，叉车用柴油机对应国内内燃叉车市场呈现出市场份额向龙头企业聚集的趋势，2018 年，国内销量前三大企业（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市场占比达到 79.71%，发行人下游内燃叉车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可比公司全柴动力、云内动力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1.14%、63.19%，也具有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杭叉集团在内燃叉车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杭叉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网络，在行业内和下游客户中确立了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根据美国《现代物料搬运杂志》调查数据显示，2019 年杭叉集团位列全球叉车制造商第 8 位。

杭叉集团内燃叉车国内市场占有率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叉集团内燃叉车销量（台）	60,835	94,577	92,243	79,616
国内内燃叉车销量（台）	179,969	309,704	316,056	293,087

杭叉集团国内内燃叉车的市场份额（%）	33.80	30.54	29.19	27.16
--------------------	-------	-------	-------	-------

注：国内内燃叉车销量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杭叉集团内燃叉车销量为其统计的销量，与行业统计其内燃叉车销量差异不大。

杭叉集团作为 A 股上市公司，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均公开市场披露，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叉车用柴油机生产的企业，目前在工程机械用多缸柴油机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杭叉集团为国内第二大、全球第八大叉车制造企业，内燃叉车为公司非道路用柴油机的重要应用市场。双方距离较近，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发行人一直为杭叉集团发动机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三十年以上，关系稳定，故双方的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4、发行人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和杭叉集团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具体详见本题之“问题（1）”之“1、发行人和杭叉集团交易规模可持续性分析”。

5、与杭叉集团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和杭叉集团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和杭叉集团的交易价格和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具体详见本题之“问题（1）”之“4、发行人和杭叉集团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6、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因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收购形成了关联关系，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杭叉集团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叉车用柴油机生产的企业，与杭叉集团分别为非道路柴油发动机和工程机械行业知名企业，且双方距离较近，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发行人一直为杭叉集团发动机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三十年以上。仇建平分别在 2011 年 1 月和 2017 年 12 月成为杭叉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双方成为关联方。

成为关联方后，发行人和杭叉集团仍保持一贯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等因素获取了杭叉集团的订单，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严密的谈判过程确定最终价格。发行人获取杭叉集团的订单凭借的是自身的竞争力，未通过任何定价、投标操纵、非法价格信息交换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均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7、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非道路柴油机领域，非道路柴油机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分析具体详见本题之“问题（1）”之“5、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的分析”。

综上所述，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问的要求逐条对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客户集中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六）公司和杭叉集团交易相关风险”披露的和公司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相关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杭叉集团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
- 2、取得了杭叉集团发动机近十年采购总量统计数据；
- 3、统计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类别及结构，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查询了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及其他非关联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开票清单，并对比分析；

5、查看了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及其他非关联相同型号及同类型号单价及毛利率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波动异常的情况；

6、取得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的报告期内主要叉车企业销售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未通过任何定价、投标操纵、非法价格信息交换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获取客户资源的承诺；

8、对杭叉集团进行访谈，并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章程等工商资料，对关联关系进行确认，并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对杭叉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和杭叉集团合作的历史悠久、业务合作稳定且业务具备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及销售公允，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问题 5 关于财务内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转贷等财务内控问题。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还控制巨星科技（002444）、杭叉集团（603298）等企业。

请发行人：

（1）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逐项披露发行人已采取的完善财务内控措施、整改方式以及执行效果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分析并披露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针对上述问题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说明：

问题（1）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逐项披露发行人已采取的完善财务内控措施、整改方式以及执行效果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补充披露

针对发行人已采取的完善财务内控措施、整改方式以及执行效果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之“（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之“1、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四）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规范情况

1、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1）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

①采取的完善财务内控措施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公司已于2020年1月制定并实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对相关货款收取、对账等流程的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1、市场营销部需对应收账款进行跟踪，并在收到客户回款通知时，核实具体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对象。当发生第三方付款时，市场营销部应从以下方面判断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条件：①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②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④不允许出现员工代替收款的现象。

2、财务部在确认收款时，应核实应收账款客户名称和销售回款付款方的一致性。若电汇汇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公司应要求汇款人出具《代付证明》；收取的承兑汇票前手背书人必须与客户名称一致，如有不一致需出具承兑汇票前手背书人、客户及我方三方的《票据证明》。

3、在发生第三方回款时，财务部应根据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登记备查账，以助于后期核实与管理。

4、财务部应针对应收账款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将当期销售和回款记录与客户进行确认，若有信息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出具情况说明。

5、公司应合理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总体规模，使整体第三方付款金额呈下降趋势。财务部应每年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检查，若有重大增加，需提交分析报告，报财务总监、分管领导、总经理审阅。”

②整改方式

公司对于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方式包括：

A、2020年1月公司制定并开始执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

B、公司内部组织了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强化学习了《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销售订单与交付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提高员

工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C、公司组织安排全体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出具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承诺不存在通过本人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货款，未以职务便利干预公司资金的管理、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报告期内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D、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销售回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③执行效果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对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积极整改并清理规范完毕。自 2020 年初《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发布起，公司均已根据《销售回款管理办法》落实执行，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发生额为 92.74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客户出具第三方付款证明并经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确认后接收入账。公司严格要求禁止无正当理由的第三方回款行为，针对因客户交易习惯、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等合理原因产生的第三方回款行为，公司要求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销售回款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1.58%、0.12%和 0.08%，公司已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效果显著。

（2）第三方转贷

①采取的完善财务内控措施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转贷行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于 2020 年初修改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补充制定了《金融机构筹资管理办法》、《资本市场筹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4.1.1 公司筹资活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合法性原则：资金筹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适量原则：合理预测资金需要量，防止盲目筹资。

.....

4.3 银行借款筹资方案

4.3.1 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银行借款筹资方案。银行借款筹资方案应着重分析测算筹资额度、筹资成本、利率风险、偿还能力等。

4.3.2 银行借款筹资方案的内容至少包括资金需求分析、筹资交易结构、筹资规模、筹资成本、筹资期限、增信（担保）措施、资金使用及偿还计划等内容。

4.3.3 银行借款筹资方案决策程序如下：

财务部先与银行沟通筹资事项，并获取银行授信批复后，再申报内部筹资方案审批程序。

银行借款筹资方案由财务部编制，财务负责人初审，总经理复核，对于符合要求的筹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权限外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涉及房屋建筑物、土地、存货等抵押或质押筹资的方案一律上报股东会审批。

若银行有要求上报股东会审议的，需上报股东会审批。

4.3.4 公司向银行借款时如涉及提供担保的，由相应的权限审批人在批准借款的同时，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

4.3.5 银行借款筹资方案经权限审批人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

财务部按银行要求收集整理所需资料，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及时办理放款前的相关手续。

财务部负责银行借款合同签订，权限审批人审批后执行，如有必要可聘请外部专家对重要文件进行专项审核。

实施借款时，由财务部提出银行借款申请，若为额度内的借款，需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权限外的借款由董事长审批；若为授信额度外的借款，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4.6.1 公司财务部是筹资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筹得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应按照筹资机构监管要求专款专用，财务部按企业会计准则做好财务核算与监督。

财务部应按照筹资机构监管要求整理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提交筹资机构。

筹资业务形成的债务，由财务部统计应付利息、应还本金及筹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义务。

公司财务部应提前策划准备债务偿还措施，确保筹资性债务的按期偿还。

.....”

②整改方式

公司对于第三方转贷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方式包括：

A、立即停止涉及的转贷行为，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向银行借款的程序；

B、2020年初公司制定并开始执行《金融机构筹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

C、公司内部组织了财务部门《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筹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提高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D、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金融机构筹资事项进行审计监

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③执行效果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转贷”行为涉及银行借款已于 2019 年末全部归还；自 2020 年初《金融机构筹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发布起，公司均已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落实执行，公司已不存在第三方转贷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第三方转贷等；其中，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015.11 万元、2,768.84 万元、228.88 万元和 9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1.58%、0.12%和 0.08%；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5,479.58 万元、2,473.94 万元、185.96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1.41%、0.10%和 0%；第三方转贷金额分别为 14,500 万元、17,400 万元、12,90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于 2019 年末员工代收货款和第三方转贷清理规范完毕，并于 2020 年初起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第三方回款行为、杜绝员工代收货款和第三方转贷行为；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及银行网银，通过记录中的对手方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筛选发行人与员工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并通

过财务系统、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实质分析，判断是否为员工代收货款；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出纳的银行流水；对前述银行流水进行梳理核查，对大额资金流水交易数据进行摘录及分析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

3、通过前述核查程序，取得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清单，并取得其银行流水，逐笔核查代收货款的资金流，针对货款的逐笔填列客户名称及资金转入发行人凭证号，并提供相应的销售订单、发票，以此来核查个人银行卡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认代收货款是否均已入账；

4、核查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取得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客户出具的代付证明；

6、除因存在长期定期理财等情形的银行账户外，其余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均已销户并取得销户资料；

7、对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代收货款的原因、汇款路径，并对报告期内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确认、今后不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

8、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出具承诺，主要包括：所有涉及公司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均已提供，并承诺今后不再通过或委托任何第三方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收取/支付货款；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管理办法》、《销售订单与交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筹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了解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第三方转贷的相关规定及内控完善情况；

10、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所有涉及本公司收取货款的员工个人银行卡均已提供，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员工个人银行卡或非本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况；所有经个人银行卡过账的货款均已全额缴存至公司账户，并与公司客户、订单合同和销售发票核实一致，不存在账外收入和虚增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遗漏或少计公司收入的情形。除涉及银行定期理财等个人原因的银行卡

尚未注销外，本公司其余涉及收取货款的员工个人银行卡账户均已注销；通过个人银行卡收款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已清理规范完毕且无争议。本公司承诺今后不再通过个人银行卡账户收取/支付货款”。

11、发行人财务部门及销售部门全体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拥有承担民事责任之能力。本人就公司及本人下述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及承诺：2017年1月1日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与交付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本人不存在通过本人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货款的情形，不存在遗漏或少计公司收入/成本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本人未以职务便利干预公司资金的管理、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为2020年1月1日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网银、银行记账、合同、大额的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实客户与实际付款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3、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取得并查阅代付证明等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14、对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收入真实性、截止性、循环性测试；

15、对金额较大的第三方回款委托方即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代付方的性质与关系，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纠纷情况；汇款金额较大的第三方通过访谈或出具专项说明的形式告知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原因、关系等信息；

16、通过网络核查等手段了解客户与代付方的性质与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1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三方转贷的合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第三方转贷的目的、用途和金额情况；

18、取得第三方转贷的相关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相关银行

借款到期后按期足额支付贷款本息；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新昌监管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归还银行借款，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贷款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清理了员工代收货款、第三方转贷行为，于 2020 年初完善规范了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0 年初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第三方转贷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效果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存在合理原因，不属于公司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中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问题（2）

分析并披露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针对上述问题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补充披露

针对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之“（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之“2、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2、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主要说明如下：

(1) 完善的公司审议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 公司建立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有关制度

2019年12月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相关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1、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配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垫付费用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如果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促成双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尽量减少与双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最近 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担任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星控股持有公司 28.2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仇建平控制公司 55.8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三会审议情况，取得并查阅内控制度文件，了解三会机制和内控制度的主要条款约定及运行情况；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4、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日常运营情况、内控制度和三会的运行情况；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且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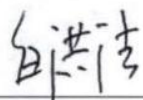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白洪法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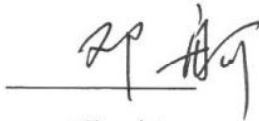


田英杰



朱星晨

总经理：



邓 舸

